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抵押。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ice Ace已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及股份抵押已由中銀國際免除。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